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8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48,529.9039万股变更为57,058.6885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529.903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7,058.68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50031850R

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倪张根

注册资本:57,058.688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家居材料;功能性家居用品设计;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品、软体家具、母婴用品、海绵制品)、低回弹阻燃海绵生产、加工、销售;化学原料销售(危险品除外);批发(不带仓储)经营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辛酸亚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关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兴华永兴混合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56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5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为2023年12月16日。若截至2023年12月16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公司”)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涉及乘用车公司三工厂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及乘用车公司新桥工厂构筑物和设备资产,转让的资产按照三个资产包形式挂牌交易。2023年12月5日,公司接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项目《竞价结果通知单》,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汽车”)成为资产一包、资产三包受让方,其中资产一包的交易价格为166,638.61万元,资产三包的交易价格为149,206.56万元,合计为315,845.17万元;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恒创”)成为资产二包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141,832.33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总计457,677.5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一、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江淮汽车2023-046)。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三工厂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及乘用车公司新桥工厂构筑物和设备资产。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包:涉及乘用车公司三工厂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净值156,148.41万元,评估价值163,759.78万元,增值额7,611.37万元,增值率4.87%。

二包:涉及乘用车公司三工厂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资产净值118,330.93万元,评估价值139,233.56万元,增值额20,902.63万元,增值率17.66%。

三包:涉及乘用车公司新桥工厂构筑物和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净值146,722.60万元,评估价值146,792.91万元,增值额70.31万元,增值率0.05%。

上述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421,201.94万元。经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449,786.26万元(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增值额28,584.32万元,增值率为6.79%。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接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竞价结果通知单》,蔚来汽车成为资产一包、资产三包受让方,其中资产一包的交易价格为166,638.61万元,资产三包的交易价格为149,206.56万元,合计为315,845.17万元;合肥恒创成为资产二包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141,832.33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总计457,677.5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不含增值税。本次交易将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支付交易款。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恒创智能科技园F幢

3、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9日

4、法定代表人:秦力洪

5、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汽车行业新产品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检测及相关技术配套服务;从事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会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及公关策划;汽车及配件、汽车用品、机械设备、机动车维修工具、装饰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花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车辆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蔚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9号楼

3、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3日

4、法定代表人:蔚鹏

5、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股东: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

公司与蔚来汽车、合肥恒创将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780,000	0.05%	0.02%	否	否	2023-12-04	9999-01-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20,520,000	1.24%	0.47%	否	否	2023-12-04	9999-01-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1,300,000	1.28%	0.49%						

注:上述数据尾差问题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58,275,186	38.33%	1,538,236,074	92.76%	35.55%	248,482,376	16.15%	49,017,015	40.83%
合计	1,658,275,186	38.33%	1,538,236,074	92.76%	35.55%	248,482,376	16.15%	49,017,015	40.83%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5,402,116,301.63	73,546,745,762.07
负债总额(元)	41,814,832,125.52	40,229,524,655.92
资产负债率	55.46%	54.70%
流动比率	1.15	1.23
速动比率	1.08	1.1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6	0.27
	2023.01-2023.09(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461,128,906.55	32,030,355,983.24
净利润(元)	35,350,148.82	2,661,541,46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799,204.26	3,411,654,773.70
截止2023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185.66	
从2023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44.73	
从2023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89.46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305,379,027	78.72%	30.17%	424,07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319,129,027	79.55%	30.49%	432,17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56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如存在尚未使用的部分,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98,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7.35元/股,最低成交价6.97元/股,成交总金额64,190,478.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165.56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91.39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2月4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716,850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77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完成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2023年9月16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授予数量:7,716,850份

3、授予人数:777人

4、行权价格:78.97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经营业绩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2023-2025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65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80亿元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75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00亿元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95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20亿元

注: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72.67亿元、203.80亿元、164.07亿元。

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①若A < 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0;

②若Am≤A < 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A / An;

③若考核系数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条线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贾渊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20,000	1.56%	0.01%
吴晓东	董事	60,000	0.78%	0.01%
王崧	总经理	60,000	0.78%	0.01%
任冰	董事会秘书	50,000	0.65%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73名)		7,426,850	96.24%	0.63%
合计		7,716,850	100.00%	0.6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均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A股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韦尔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1000000540、1000000541、1000000542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2月4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716,850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77人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权激励需摊销总费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2月4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2,270,600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079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完成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2023年9月16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授予数量:12,270,600份

3、授予人数:2,079人

4、行权价格:78.97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经营业绩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2023-2025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65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80亿元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75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00亿元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95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20亿元

注: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72.67亿元、203.80亿元、164.07亿元。

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①若A < 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0;

②若Am≤A < 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A / An;

③若考核系数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条线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79名)		12,270,600	100.00%	1.04%
合计		12,270,600	100.00%	1.0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均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A股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韦尔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1000000543、1000000544、1000000545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2月4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2,270,600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079人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权激励需摊销总费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持有公司股份99,132,6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15%。

● 本次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绍兴韦豪计划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捐赠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的通知,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并资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绍兴韦豪计划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200MJ89419204

3、性质:慈善组织

4、成立时间:2023年6月26日

5、业务范围:(一)资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事业发展;(二)资助培养优秀人才,资助教育科研活动;(三)资助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教育研究事业。

6、住所:镇海区同心路568号

7、业务主管单位:宁波市教育局

三、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捐赠主体	计划捐赠数量	计划捐赠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捐赠方式	股份来源
绍兴韦豪	10,000,000	0.82%	非交易过户(捐赠)	非公开发行取得

本次拟捐赠股票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四、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	358,472,250	29.49%	358,472,250	29.49%
绍兴韦豪	99,132,662	8.15%	89,132,662	7.33%
虞小荣	972,000	0.08%	972,000	0.08%
合计	458,576,912	37.72%	448,576,912	36.90%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49%;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67,75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6.80%。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7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4,21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8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5,8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4日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持股比例	29.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7,758,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99,132,662	972,000
持股比例	29.49%	8.15%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7,758,400	56,456,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80%	56.95%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0%	4.64%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